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管理细则（试行）

（校技发〔2023〕7号）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发挥校办企业的转化平台作用，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范围：

（一）技术转移类：科研人员以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企业委托类：科研人员在技术转移过程中，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开展的后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签订技术合同并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的，经学校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可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合作开发类：科技合作过程中联合开发的科技成果参与后期利润分成、销售提成的，在合作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后，经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可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产品推广类：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并进行销售或应用，签订销售或服务合同的，经学校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可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流程：

（一）技术转移类：签订技术转移合同提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备案。

（二）企业委托类：签订委托合同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后，填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表（委托）”提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备案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签字后附经技术市场登记后的技术合同1份、技术合同登记表1份、科技成果证明材料1份，提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三）合作开发类：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后，填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表（委托）”提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备案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签字后附经技术市场登记后的技术合同1份、技术合同登记表1份、科技成果证明材料1份，提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四）产品推广类：签订销售合同后，填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表（产品）”提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备案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签字后附销售合同1份、科技成果证明材料1份，提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现金奖励发放：

（一）以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取得收益的，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配和奖励。

(二) 在以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过程中，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开展的后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经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结题后净收益可全部用于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

(三) 科技合作过程中联合开发的科技成果参与后期利润分成、销售提成的，取得的利润分成、销售提成可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配和奖励。

(四) 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并通过校办企业进行销售或应用，经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依法纳税的基础上，扣除全部成本和费用后的净收益可全部用于对成果完成人和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按有关政策，学校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第五条 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作为科研人员岗位聘任、科研绩效工作量核算、评优奖励的计算依据。

第六条 本细则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年1月13日